

用地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溪涌车辆基地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葵涌溪涌路北侧		
宗地编码					宗地号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溪涌车辆基地			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07202210019 号		
总建筑面积㎡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133055.72	126254.97	/		59	/		61/94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1262 54.97㎡	地上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配建的交通设施	48732.72	0	48732.72				
		配建的交通设施	34761.85	0	34761.85				
		配建的交通设施	3167.3	0	3167.3				
		配建的交通设施	19453.58	0	19453.58				
		配建的交通设施	3245.71	0	3245.71				
		配建的交通设施	9462.16	0	9462.16				
		配建的交通设施	2716.56	0	2716.56				
		配建的交通设施	846.26	0	846.26				
		其他	23.04	0	23.04				
		其他	10	0	10				
		其他	10	0	10				
		其他	10	0	10				
		其他	10	0	10				
		配建的交通设施	576.78	0	576.78				
		配建的交通设施	239.32	0	239.32				
		配建的交通设施	90.25	0	90.25				
		配建的交通设施	243.09	0	243.09				
		配建的交通设施	242.49	0	242.49				
			合计	123841.11	0	123841.11		合计	
	地下	其他	846.26	0	846.26				
		其他	1567.6	0	1567.6				
		合计	2413.86	0	2413.86				
		其他	6800.75						
不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合计	6800.75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 本次核发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26254.97㎡，不包含盖板部分。 2. 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处理好与周边项目及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关系，若后续出路路口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 3. 项目已提交海绵建设专篇，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4. 项目已提交绿色建造专篇，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 5. 该项目已按要求提交建筑信息模型（BIM）。 6. 本证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 7. 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2 年）、《规划设计要点表》（要点编号：CA-DP202300005）等有关规定执行。							
验线记录									